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 林罚决字〔2024〕第 B-007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吴再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02 月 09 日

身份证号码 430 3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弼时镇铜盆村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你于 2024 年 01 月中旬，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神鼎山镇苏南村旺冲组范围内，小地名“旺坡里”山上采土，经查实：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地；林地面积：0.2293 公顷（折 3.44 亩，2293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吴再祥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采土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规定，当事人吴再祥采土破坏林地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地；林地面积：0.2293公顷（折3.44亩，2293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吴再祥，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吴再祥采土致使林地毁坏属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吴再祥限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破坏的2293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对违法当事人吴再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根据《湘林法》【2023】6号文件计算出该破坏林地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为 $2293\text{ m}^2 \times 10 = 22930$ 元，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

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的罚款，计罚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整（小写：1375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5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已收到
王明华
2024年7月31日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07月31日